合同编号：QJJY-2026046

项目编号：SCZD2026-CS-1087-001

陕西省曲江监狱
武警营房及警戒设施维修项目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武警营房及警戒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曲江监狱

中标人：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曲江监狱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武警营房及警戒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大西安监狱城曲江监狱驻监武警营区；

工程内容：新做卫生间、营区绿化补种、营区院墙粉刷等。

二、技术要求：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国家、地方现行的医院净化装修工程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40 个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证期：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计价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286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省曲江监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82235869

开户银行：中行互助路支行

帐　　号：102869018767

邮政编码：71010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

承包人：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583996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　　号：31201152000000006268

邮政编码：710043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1 本合同协议书；1.2 中标通知书；1.3 投标函；1.4 本合同专用条款；1.5 本合同通用条款；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7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附件；1.8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1.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建筑行业和陕西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3. 图纸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材料、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 项目经理

姓名：　刘军正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13087502079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6.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理。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完成

6.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6.1.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办理。

6.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6.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6.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6.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进场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按照工程师的指令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的，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方可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本合同约定，按照实际产生的损失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应关费用，扣款前

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扣款事由及金额，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费用。

7.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7.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项目地有关规定办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

7.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7.1.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违约处罚。

②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设施的管理，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发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9 审定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7.1.10 负责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移交工程。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1.1 如发生不可预测的事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确认和顺延工期，并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9.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发包人应合理补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验收。

11. 工程验收

11.1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合格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1.2 验收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款约定

12.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

13.1 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

15. 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5.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捌佰元，小写¥85800.00元；

15.2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小写¥114400.00元；

15.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外审。外审通过后，发包人据实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以最终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15.4 发包人预留合同总金额3%作为质保金，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元，小写¥8580.00元，竣工结算审核工程尾款全额支付，质保金转回发包人，质保期满后，双方签署退还意见后退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1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要求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选择品牌进行供应，承包人自主考虑市场行情和风险后自主报价，结算时所有材料设备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发包人未约定的品牌范围，按厂家品牌为主，品牌需达到国内中档以上品牌。

17.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设备。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对未注明品牌范围的材料，在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7.1.3 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进场时须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此造成的实际材料设备数量不足，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17.1.4 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1.5 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17.1.6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义，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抽查造成的停工、窝工等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7.1.7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工程变更

18.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变更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其他因变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先由承包人自行验收，自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及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进行验收。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最后由发包人随机抽检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部位由承包人负责整改，抽检不影响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的效力。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22.竣工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

十、履约保证金

23.1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4300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23.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选择现金、银行转账。

23.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全额退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2%。

（2）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3）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毕。

25.争议

25.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5.1.1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5.1.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

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7.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8.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9.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曲江监狱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曲江监狱新址医院净化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陕西省曲江监狱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新址医院净化装修项目

2、工 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

3、承 包 范 围：

4、承 包 方 式：固定工程总价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恢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

九、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0元。

3、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5000元。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3000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9.1